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被告 繆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95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本請求「新臺幣（下同）251,1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後減縮聲明請求「149,95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見卷第166頁）；另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7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鎮000○○○○000號電桿前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珮瑜駕駛之BTX-1051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251,128元（明細詳如附表所示）。故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侵權行為法律關

01 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149,957元，並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4 擔。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
09 在苗栗縣○○鎮000○○○○000號電桿前處，因未注意車
10 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後，
11 造成該車毀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
12 用，依修繕發票實付承保戶251,128元等情，除有道路交
1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服務維修費清單及發票等影本、
15 受損照片為證外，另原告所主張上情，亦與苗栗縣警察局
16 通宵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肇事經過摘要：A車繆青
17 騎乘MYE-7117普重機車於苑裡鎮140線東往西方向直行，
18 因未注意前方B車林珮瑜駕駛BTX-1051號自小客車於苗43-
19 1線口前靜止停等紅燈而追撞B右後車尾處等節相符。而被
2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以書狀或陳述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本院
23 審酌卷內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本
28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係因被告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
29 未注意而追撞系爭車輛，則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
30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31 應就其過失不法侵害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

01 任。

02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6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本件原告請求系爭
07 車輛之修繕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查系爭
08 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如附表所示，
09 其中零件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0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3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5 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折舊計算如附表所示，故原告就
16 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91,820元。因
17 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折舊後請求
18 總金額149,957元(計算式如附表)。

19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0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22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駕
23 車肇事而受損，業如前認定，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於保險
24 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用應為
25 149,957元，即屬有據。

2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30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03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4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
05 狀繕本於114年9月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迄
06 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8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149,957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3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4 項第3款參照。查本件主文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
15 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上揭法律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減縮後之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廖翊含

28 附表：原告請求明細（新臺幣）

29 1. 工資：58,137元

30 2. 零件：192,991元

31 出廠日期 112年3月（卷第161頁）

01 肇事日期 113年10月17日（卷第19頁）

02 使用年限 1年8月

03 使用年限未超過5年，故以千分之369計算，計算式如下：

04 第1年折舊值 $192,991 \times 0.369 = 71,214$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2,991 - 71,214 = 121,777$

06 第1年折舊值 $121,777 \times 0.369 \times (8/12) = 29,957$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777 - 29,957 = 91,820$

08 因此，折舊後零件可請求之金額為91,820元。

09 4. 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

10 工資58,137元+折舊後零件91,820元=149,957元